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51號

原　　告　呂理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銘

被　　告　林倉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0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，其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各該計算本金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則於核定本件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（即115年7月19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,265,753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2,4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841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,800萬元)	1	利息	2,800萬元	113年7月1日	115年7月19日	(2+19/365)	5%	2,872,876.71元
	小計							2,872,876.71元
項目2(請求金額2,800萬元)	1	利息	2,800萬元	113年8月1日	115年7月19日	(1+353/365)	5%	2,753,972.6元
	小計							2,753,972.6元
項目3(請求金額2,800萬元)	1	利息	2,800萬元	113年8月31日	115年7月19日	(1+323/365)	5%	2,638,904.11元
	小計							2,638,904.11元
合計								92,265,753元